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白银有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 号），白银有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242,440,000.00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保荐费 6,000,000.00 元及承销费 16,666,700.00 元已支付，本次扣除剩余款 57,333,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5,106,7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扣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200,122.33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9,239,87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0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7年3月7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3300056177	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83,609,432.75
合计			83,609,432.75

说明：集团公司在中信银行兰州金昌路支行开立的“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3301013300056177），已经完成收购计划，剩余款项为累计产生的利息和收益，经董事会、股东会、保荐代表人同意现将该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账户内23,480,295.46元转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

公司证券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19 注销，将账户内余额 23,480,295.46 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工商银行铜城支行（账号 2704055109200066655）。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矿产资源储备，提高矿山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9 亿元。其中，矿产资源收购项目（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投资总额 11.7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矿山开采建设项目（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采矿工程投资总额 4.3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 亿元。上期末已完成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02%股权的交易，本期该项目下无支出；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的金额为 22,106,840.33 元，本期该项目下新增支出为 25,242,830.85 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因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的交易已经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资金为累计产生的利息和收益，经董事会、股东会、保荐代表人同意现将该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账户内 23,480,295.46 元转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9）第 310204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白银有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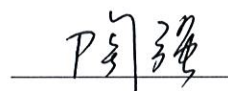
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子桐



陶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9,239,877.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2,83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7,349,67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否	129,239,877.67	不适用	129,239,877.67	25,242,830.85	47,349,671.18	-81,890,206.49	36.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的股权	否	1,0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9,239,877.67	-	1,129,239,877.67	25,242,830.85	1,047,349,671.18	-81,890,206.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因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的交易已经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资金为累计产生的利息和收益，经董事会、股东会、保荐代表人同意将该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账户内 23,480,295.46 元转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